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9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99992_Attach01.zip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
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6日新北教特字第
1082066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教師場次：

1、林口高中場：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20分
至4時30分。

2、板橋高中場：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20分
至4時30分。

3、請參加教師於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逕至該市特
教資訊網報名各場次，研習名單於108年11月18日(星
期一)逕行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([https://www.
sec.ntpc.edu.tw](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))/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，不另函
知。。



(二)家長場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簡章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108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新北市立淡水商工(勤學樓聚賢廳)。

2、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1)第一場次：108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新北市立林口高中(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)。

(2)第二場次：108年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新北市立板橋高中(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)。

3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1)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>)/最新消息/行政公告/新北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家長場報名表。

(2)點選欲報名場次之報名表網址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送出完成報名。

(3)請依實施計畫所示之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。

三、本次宣導說明會不提供午餐，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搭乘大重交通工具前往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黃鈺(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34，電子信箱：AL7912@ntpc.gov.tw)。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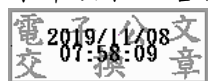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